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行政处罚告知笔录

执行告知单位：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徐家汇派出所

告知人：金吉晨、盛钰杰

被告知人：刘淼焱，单位法定代表人：无

告知内容：处罚前告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之规定，现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公安机关查明你于2024年11月15日13时许，在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396号中亚银行门口，实施了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。以上事实有证人证言、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、书证、视听资料、被侵害人陈述、鉴定意见和辨认笔录等证据为证。公安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拟对你(单位)作出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500元的处罚。

问：对上述告知事项，你(单位)是否提出陈述和申辩(对被告知人的陈述和申辩可附页记录，被告知人提供书面陈述、申辩材料的，应当附上，并在本告知笔录中注明)

答：对你提出的陈述和申辩，公安机关将进行复核。

被告知人：

年月日时分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0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